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 代課實施要點

101年9月4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714715號函發布
101年11月2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920614號函修正發布
104年4月1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71486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、補課、代課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因補休、生理假、未達連續三日病假、合併七日以內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，應另行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代理、代課教師之聘任由學校辦理，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，由學校向請假教師扣款後發給。
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、代課教師投保勞（健）保，其雇主負擔之勞（健）保費及勞工退休金，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教師因奉派公假、公差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、代課教師投保勞（健）保，其雇主負擔之勞（健）保費及勞工退休金，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教師因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官捐贈假、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、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、代課教師投保勞（健）保，其雇主負擔之勞（健）保費及勞工退休金，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，學校應於課表註記，其請假期間（含公差、公假）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代理、代課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兼任導師者於請假期間（含公差、公假）所遺導師職務得由學校指派專任教師代理。
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，依導師

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，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，其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。

教師兼任導師者於請假期間，除喪假外，其導師費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。

七、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，公差、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。

八、教師因留職停薪、停聘期間及解聘、辭聘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